

(十三) 賠償義務機關卷宗 (卷面)

(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) 國家賠償事件卷宗			
承辦單位		承辦人	
案號	中華民國 年度 議字第 號	職稱姓名	
案由		請求權人 ( 代理人 )	
		賠償義務機關	
請求賠償金額 或回復原狀之 內容		歸檔	檔字 第 號
收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保存期限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
結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